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举办廉洁文化书画摄影作品展的通知

厅直各基层党委、总支、支部：

为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推进清廉河南建设部署，切实推进省直工委“实施清廉机关创建行动”要求，扎实推进“清廉住建”建设，进一步增强全厅党员干部职工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思想和行动自觉，持续营造良好政治文化和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根据工作安排，经厅领导同意，决定7月中下旬举办廉洁文化书画摄影作品展。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党委（纪委）

承办：省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发展中心

二、作品征集

（一）征集对象

面向厅直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征集符合主题内容要求的书画和摄影作品。

（二）作品主题

紧扣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注重政治性、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内容要“颂清廉、扬正气”，突出廉洁文化，突出教育性和警示性，主题鲜明，思想深刻，寓意深远，从不同侧面展示住建系统弘扬崇德尚廉、向上向善的正能量，体现清正廉洁、恪尽职守、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

（三）作品规格

1.书画类：书法仅限毛笔，不限书体，作品不小于 A3 纸、不大于 4 尺整张宣纸（不装裱，附释文）；绘画品种不限，作品不小于 A3 纸、不大于 4 尺整张宣纸（不装裱，附释文）。

2.摄影类：相机、手机等摄影照片，须为数码照片或胶片照片扫描的电子版，彩色、黑白不限，单幅、组照均可；作品可进行剪裁、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等适度调整，但不得用电脑技术作合成、添加、删除等改变作品真实性的技术处理。作品请采用 JPG/JPEG 格式提交，像素不低于 2000 万。照片须另附纸页标注作品标题、姓名、单位、拍摄地点、拍摄时间，每张照片需配一句话文字说明。

三、有关要求

（一）作品须是作者原创，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因上述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作者本人承担。主协办单位有权在画册、展览、网站、视频等非商业目的相关场所中使用入展作品。

（二）征集的作品不需装裱，原则上不退还，作品因特殊情况需退稿者，应提前说明。优秀作品将进行线上线下展示。

（三）征集的作品由各单位统一报送，填写作品登记表（见附件）。各党支部报送书画和摄影作品应不少于 10 幅（其中每类作品应占一定比例）。

（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征集作品，确保作品的质量和数量。

四、奖项设置

本次书画摄影作品展，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优秀奖 30 名、优秀组织奖 6 个。届时将聘请书画摄影名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评审，并颁发获奖证书。

五、投稿时间、方式

作品报送时间：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20 日。

作品请寄（送）至省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发展中心 1829 室。摄影作品电子版可刻录光盘寄至省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发展中心（送）1829 室，也可发至邮箱：hnjsjgjw@163.com。其中厅机关离退休人员作品由厅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统一汇总报送。

刘晓霞（厅机关党委），66069785

王华强（厅离退休干部处），66069779

苏 轶（省住房保障中心），66069609

附件：

1. 书法类参赛作品标签，绘画类、摄影类参赛作品标签
2. 征集作品信息表



厅机关党委（纪委）



省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发展中心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1

书法类参赛作品标签

序号：

联系电话：

作者姓名		创作时间		作品类别	
作品书体					
作品释文 (内容)					
选送单位					

绘画类、摄影类参赛作品标签

序号：

联系电话：

作者姓名		创作时间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联系方式		
作品说明					
选送单位					

附件 2

征集作品信息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